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或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等。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报送交易所登记，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它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先于指定媒体，不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住所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四）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公告信息。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规定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 （三）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或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 （四）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十二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意见并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二）应披露的交易；

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界定应披露交易的交易额度标准，参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上述应披露的交易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界定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额度标准，参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

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须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或监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应披露的交易

公司须在应披露的交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报送交易所并按照规定对外发布。

（三）关联交易

公司须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报送交易所并按照规定对外发布。

（四）其他重大事件

1.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2)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2.对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上述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将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

易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流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计划财务部是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负责部门；

（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监管规定及定期报告的预约时间，草拟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对定期报告进行详细分工，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批准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后，董事会办公室通知各部门布置、落实定期报告编制工作；

（四）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并经部门负责人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相关部门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所涉及的数据准确无误，与公司对外报送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形成勾稽关系；

（五）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相关资料后，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经相关部门复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

（六）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

（七）公司董事长审核定期报告；

（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可通过监事会决议的形式）；

（十一）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秘书安排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交易所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有关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二）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须认真核对临时报告中的相关信息资料；

（三）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

（四）根据要求将临时公告文稿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信息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或董事长授权首席执行官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经过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提交交易所及时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公司信息披露内部审批流程；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由董事长审定签发或董事长授权首席执行官审定、签发；
- （三）董事会办公室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办公室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并根据要求将相关文件报送住所地证监局；
-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的职责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

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报告、审议职责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交易所。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第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

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六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并批准后提供。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是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人员对其知晓的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没有公告前

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条 公司应与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和保密责任人签署保密承诺书，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六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应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

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陪同人员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照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向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前，应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当天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公告前 1 日；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交易所申报。

第十一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七十八条 公司须及时在内部报告、通报监管部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第七十九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前条项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八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报交易所备案。

第八十一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按泄露公司秘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十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八十六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八十七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赔偿损失；
- 5.解除劳动合同；
- 6.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责任追究参照本章节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公平信息披露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者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九十一条 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披露前，知悉该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保密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等为由，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质询的义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或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九十四条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信息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于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公司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同时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并明确出现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知会的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公告。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者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九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者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在有关信息公告前，前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在重大事件筹划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状态。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状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等第三方面针对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通知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当检查临时报告是否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时披露，如发现异常，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在确认临时报告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后，应当将有关公告立即在公司网站上登载。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一百零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